



## 在世界最繁华的闹市炼功

(明慧记者陆振岩综合报道) 美国纽约号称“世界之都”，这里几乎汇聚了世界上各个国家和民族的人群；而纽约的时代广场则堪称“世界之都”的心脏，这里知名商家、剧院林立、并有大规模的财金、出版和媒体企业在该区设立总部，大量耀眼的霓虹光管广告、以及形形色色的大屏幕平板电视广告成为曼哈顿最重要的地标之一。每天这里不仅交通拥挤繁忙，同时吸引着成千上万的游客光顾。可以说这里是世界上最热闹繁华的街区。

二零一零九月四日上午，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时代广场的第七大道上，从四十二街至三十九街间进行了法轮功法演示。六百多名修炼者在一片喧哗中表现得祥和从容，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和纽约客的关注，舒缓优雅的炼功动作令人们纷纷驻足留影、问询，还有的停下来直接跟着学。

来自纽约的法轮功学员阿米尔(Amir)在炼功的间歇中向人们介绍，法轮功学员们今天来到这里，是因为这些人从修炼中获益，他们希望其他人不仅了解这个功法的特性，而且希望告诉人们——这种优美的功法在中国是受到迫害的。

来自科罗拉多的君(June)向过往民众介绍了她三年来的法轮功修炼体会：她自幼习舞，但是依然感到身体僵硬。通过修炼法轮功，她感到身体彻底放松了，而且她觉得这不仅因为功法的动作，可能更多的是因为她开始修炼后，心灵改变了。她从小认为，每个人在内心都有一个想做好人的种子，人们应该爱护、培育这颗种子。她觉得，法轮功教人们要“真、善、忍”，而“真、善、忍”鼓励人们去培育心中的那颗种子，为此她心里充满感激。

与先生一同路过的李察兹(Richards)女士说，他们曾在二零零七年及零九年两次去中国，去之前曾阅读过关于法轮功的报导，也知道中国当局对法轮功做的负面宣传，但是到了中国后，所有跟他们谈过话的人说的都和中国当局宣传的不同，他们说实际上他们(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还有更糟糕的事发生，他们(中共当局)



图：二零一零九月四日纽约法轮功学员时代广场集体炼功

把人们从家中带走。这让人很难过。

家住布鲁伦的乌克兰裔舞蹈老师玛丽安娜·布卢姆(Mariana Blume)站在法轮功学员旁边，边看边学了近一个小时，她说感觉非常好，好象灵魂都自由了。她以前从未听说过法轮功，也不知道法轮功被中共迫害这件事，但是她明白，共产党就是那样——因为她生于乌克兰，知道在苏联时期，也有很多人被害死。“真、善、忍”令她想到神对人的教导。◇

### 小议

## 钱是谁给的

【明慧网】一天，一位亲戚来我家串门。谈起法轮功，她说：你可小心点儿，现在这么抓人。不管怎么说还是共产党给你开工资，你还得感谢共产党。我听笑了。我说：“我不感谢共产党。如果不是共产党就不会打压法轮功了，按宇宙天理真、善、忍做好人的大法弟子也就不会遭受迫害了。现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都有炼法轮功的，唯独中共打压法轮功，我也是受迫害之一。要说发我工资感谢谁？我感谢那些在中共强权下，冒着风险保护大法弟子利益的心存善念的好心人。”这位亲戚听后笑了，说：“真是这么回事。”

其实，象我这位亲戚一样，认为共产党给发工资和“老百姓靠共产党养活”的人在中国大陆却大有人在。这些话到底符不符合事实呢？我们不妨看一看：到底谁在种地？谁在盖房子？谁在搞科研？是农民、工人、知识份子等大众百姓。哪个活儿是中共干的呢？共产党一没地二没工厂。它的钱从哪儿来？都是从老百姓中来，从各种税收中来。显然，百姓

的财富是自己劳动的结果，是自己挣来的。一个二线矿工干八年，普通工人干十五年已经把一生中全部费用挣出来了(包括退休工资)，那剩余的价值哪去了？不都被共产党拿去了吗？是人民养活了中共，而不是共产党养活了老百姓。

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没有共产党，在非共产国家里，即便是执政党，他们的政党的维持和活动经费的来源都是靠党员的党费以及外界的赞助的，从来没有一个政党敢于把国家的钱据为己有，中共却把整个国家的钱据为己有。以亚洲四小龙著称的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教科书里写的)都没有共产党，那里的人没人给开支吗？人家开得多，过得更好，比大陆好多了。

中共夺权后，发动历次政治运动，全面剥夺了人民的财产，又剥夺了人们独立思考的权利。最后，中共给回一点百姓自己创造的财富，还要老百姓去感恩，说“感谢党给了我饭碗”。这不是很荒唐、无耻吗？◇



## 我在沈阳马三家劳教所遭受的酷刑折磨

【明慧网】我因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向民众讲真相，在二零零七年被绑架到辽宁沈阳马三家教养院女子劳教所，在那里我遭到上大挂、电击等酷刑残酷折磨两年。

我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被复州城派出所、瓦房店公安局政经保大队联合绑架并抄家的。参加绑架的本地人员有：复州城派出所副所长（可能叫于永生），村包队干部江宝治，江宝治积极配合恶警抄家，我家被翻得七零八落的，能看得上眼的东西几乎都拿走了。

当天晚上半夜时候，复州城派出所把我送到瓦房店看守所。当时看守所不让接见，我被绑架时只穿着短衣短裤，恶警不让家属送衣服，不给铺盖。关了两个月时间又被劫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院。

十月初，因我告诉同修“转化”是错的，恶警们说我搞煽动，当时是在三大队，大队长和管教大队长王晓峰、石雨等人对我施用酷刑上大挂（两手分别拷在两张床上铺横梁上一角，膝盖上方捆绑、膝盖处捆绑、脚脖子上再捆绑，总共捆三道。把两床拉开，身体呈十字型，将一张床固定，再拖另一张床身体悬空，松点脚尖可点地。）被酷刑折磨得我的头和身体在不停地抖动，恶警石雨不时地来拖床加剧疼痛折磨我，他还在我面前摇头摆尾地、乐颠颠地诽谤师父、辱骂师父。不给饭吃，不让上厕所，十几个小时，我头不是向前倾就是向后仰，松开手铐时全身瘫软，手指变色，指甲黑紫，手背肿得像刚出锅的馒头，生活不能自理，几天后，牙齿全部松动，门牙间离开一个很宽的大缝子。手稍微消肿后，手背手腕出现几道深色勒痕，手铐把手腕皮肤全勒破了。

零八年三月份，二大队指导员李明玉，大队长张春光，问我《三十条》（马三的监规）能不能做到？连问三遍，我都回答说：“做不到。”李明玉、张春光、赵静华、高干事四个恶人将我拽到三楼的一个室内（专门给人上酷刑的地方），用手铐将一只手铐在

一张床上铺的上梁角上，另一只手铐在另一张床下铺的横梁角上，膝盖上捆一道，脚脖子上再捆一道，身体呈九十度角，站不起来，也蹲不下。恶警队长王秀菊还来拖床加剧疼痛来折磨我。等松开手铐时，我瘫倒在地上。第二天早上，一个普教人员背着我到饭堂，我的一只腿几乎好长时间没有知觉。

每月考核簿上恶警们都叫大家签字，大法弟子都不肯签。零八年九月份的考核一直没有签，恶警们强制签考核，那次周院长亲自作阵，还出动了几名男恶警打手，这次几乎所有的大法弟子都被打了，或被用电棍电了。还有一部份被关起来进行酷刑折磨，张英林的胳膊被弄断；有一名三十多岁本溪的大法弟子被迫害得精神失常；有一名大连大法弟子被迫害得睡觉时突然发出惊恐的叫声向走廊奔跑，她说：“梦见恶警打她”。那时迫害场面非常恐惧。

我被带到一个屋子，恶警发出邪恶的吼声“签字”。我说：“我不是劳教人员，我没犯法我不能签字。”周院长强词夺理地说：“又不是我给你们送来的。”我说：“但是是你们收的。”这时李明玉拿着电棍向我电来说：“跟谁这么说话。”我继续说：“你们教养院就没有收人的规定吗？”这时恶警用电棍霹雳啪啦的电我脑后、脖子、后背。停下来恶人就逛吼：“签字”。我接着说：“你们什么人都收吗？”他们气急败坏地继续用电棍电

我，这时科长王艳平过来拽着我的手把字签完后说：“滚！”我向前走两步又转过身来说：“我还要告诉你们‘法轮大法好’。”这时王艳平又打了我一个耳光。李明玉一边推我到门口一边说：“不允许你接见，不允许你打电话。”受到这次长时间的电棍电，身上多处红肿和焦糊。打这以后，我被迫害得视力严重下降，看人模糊不清，几乎失明。两腿行走感觉不听使唤，象在云里雾里似的。带工的逼我干活，我不干，用手拽我用脚踢我。恶警队长陈秋梅不管打人者，反而训斥我“消极怠工”。恶警大队长张春光和恶警队长陈秋梅再一次对我施用电刑，他们用电棍往我脸上身上电，还按着我手握着电棍。

恶警不相信我视力下降那么重，老认为我消极怠工，带我到马三家医院、和沈阳医大检查，经医院鉴定证实视力严重下降是真实的，先后花掉检查费一千一百多元，恶警们向我要，我说没有钱，有钱也不能给。我说：“我来时我眼睛是这样吗？是们这里对我酷刑迫害给造成的，如果我眼睛长期不好的话，我还要一个个的追究你们的法律责任呢。”在零九年六月释放我时，恶警们背着我，向我家属索要了一千四百五十元钱检查费（其中三百元车费）。

以上是我在沈阳马三家教养院里遭受迫害的实际情况。

### 背景简介：

位于沈阳市（北郊）于洪区的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典型”，名符其实的邪恶黑窝。

至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马三家教养院卖力地执行中共恶党对法轮功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动用各种酷刑逼迫法轮功修炼者放弃信仰，电击、暴打、关小号、铐“死人床”、吊刑、上大挂、强制灌食……，其手段残忍令人发指，世界震惊。

二零零零年十月，马三家教养院女所发生了震惊世界的性侵害事件：将十八名女法轮功学员剥光衣服投入男牢房。至今马三家教养院女所的非人迫害已导致至少十二位法轮功学员死亡，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身体伤残或精神失常。马三家教养院已是罪恶累累。

马三家教养院下分男所和女所，女所原来分女一所、女二所，后合为女子所。男所分为男一所，男二所和少教所。该教养院关押来自全省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也有部分来自其它省市的法轮功学员。◇

## 为什么说“610”主任是“死亡职位”

【明慧网】中共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非法组织已广为人知，“610”主任的职位也因死亡率过高而被民众称为“死亡职位”。我们还是用事实说话，例举今年五月份以来，明慧网上发布的几起“610”人员遭恶报的事例，看看恶有恶报的天理所呈现的真正现实：

明慧网5月17日报道，河南省新密市第二任“610”主任马素军，参与策划监视、跟踪、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参与诬蔑法轮大法。46岁的马素军被检查出患有结肠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多种疾病，在极其痛苦的折磨中死去。2010年5月15日被火化。

明慧网6月9日报道，河北沧州市盐山县“610”主任孙保元，刚上任不久，就按照邪党的有关“指示”，布置了今年迫害法轮功的“方案”，其中包括：物色情报信息员、严密监控法轮功重点人员、分配“转化”指标、增加迫害经费、奖励整治突出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专项考核制度等迫害手段。然而，这又一轮的迫害刚刚开始，孙保元就在5月30日，自己驾车与货车相撞身亡，年仅44岁，撇下妻儿撒手人寰。

明慧网6月27日报道，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政府“610”人员刘旺，曾在毒打大法弟子时喊：“我宁可少活十年，也得打你们。”没过多久，平时无大病的刘旺突感身体不适，在送往县医院的路上就咽气了。死时47岁。

明慧网6月29日报道，湖北大悟县城关镇政法委书记（“610”在乡镇一级的人员）周卫华，多次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与抄家，几十位法轮功学员遭毒打，几百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罚款。今年6月12日，周卫华家突然起火，所住房屋全部烧毁，并把他烧成重伤，他也病危住院。

明慧网7月31日报道，大兴安岭塔河县“610”主任李智华，曾带恶人强制给法轮功学员高淑英打毒针致昏后绑架，并将其劫持到黑龙江省北安精神病院。当高淑英睁开

眼睛时，发现自己一丝不挂地被呈“大”字型捆在床上。她被一天两次强制灌药，有时还打点滴，连吃的饭里都含有药物。2010年6月，李智华遭恶报，患肝癌死亡。

明慧网8月30日报道，河北平山县“610”主任侯聪利，1962年出生，今年4月才上任到这个“死亡职位”上。他和原平山县“610”头子王根庭一唱一和，相继在里庄兵营、实验中学、金属镁厂、原温塘镇政府非法开设所谓的“法制学习班”，将法轮功学员劫持进来，残酷折磨，实施了铐刑、暴打、熬鹰（连续数天数夜不让睡觉）、灌辣椒水、开水烫、烟头烫、打火机烧、竹竿打、棒子打、吊打、蹲马步、太阳暴晒、双手抱树用手铐铐起来等酷刑。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敲诈勒索。

侯聪利的恶行在明慧网曝光后，国内外法轮功学员不断给他打电话劝善。据其本人说，他每接到一次真相电话就打哆嗦。刚上任不久，他就遭到报应，突发心脏病，年纪轻轻就做了心脏支架手术。

明慧网9月2日报道，河南洛阳市老城区“610”办公室主任杨宏伟，在位期间，多次迫害法轮功学员，并指使办事处的不法人员去法轮功学员家中抓人，将法轮功学员家的前后门把守数日，并逼其家属交罚金。后又到邙山农村抓走修炼法轮功的父子俩。他于8月25日在医院死亡。直到死在医院也没查出病因当然，这几个事例并不全面，这只是三个多月来能报道出来的。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些人年龄正值壮年，正是人生的好时光，可是这些人在迫害法轮功时却是如此的丧失人性，让人感到既可恨又可悲。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这样恶报的事例太多了……

当然了，尽管大量的事实摆在那里，可有的人就是不信，特别是中共恶党内那些依仗恶党为非作歹的恶人不相信。因为他要是相信了“恶有恶报”的话他还会作恶吗？然而，善恶报应，如影随形。

“610”是中共邪党用于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因成立于6月10日而得名，类似于文化大革命时的“文革小组”、希特勒的盖世太保。

“610”遍及全国各级政府，凌驾于法律之上，作恶多端。610系统可以肆意指派各公安局、派出所、各街道社区到大法弟子的单位或家中非法抓捕大法弟子，直接送入洗脑班迫害，或把监狱、劳教所期满的大法弟子直接非法押往洗脑班继续迫害，后再投入劳教所，而这一切违法行为越过任何法律程序，如天马行空，没有受到任何追惩。

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可是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610”非法组织不但对上述规定不放在眼里，肆意抓捕关押大法弟子，而且对被非法抓捕的大法弟子滥施酷刑、毒打折磨、注射毒针……古今中外一切最邪恶的手段都用上了。至今迫害死了三千多名大法弟子，而施暴、实施迫害的“610”恶人们却逍遥法外，甚至因此得到升迁！

“610”组织的邪恶性和非法性暴露无遗！◇

## 『610』的邪恶性和非法性

迫害十一年来，迫害大法弟子的恶人遭到恶报的例子不胜枚举。特别是这个“610”主任的职位，就是一个犯罪的职位，在这个职位上死去的人按比例又最高，所以才有了这么一个“死亡职位”的称呼。中共内稍微明白一点真相的人都对此职位避之唯恐不及。而只有那些心黑手辣的党徒才会被中共利用得更加顺手，从而在无知中犯下大罪，给自己和自己的家人造成永远无法弥补的损失。◇



记录在案



## 追查辽宁省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女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自1999年7月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辽宁省沈阳马三家劳教所女所(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为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使尽各种招数折磨法轮功学员，以下是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事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辽宁省庄河市法轮功学员李淑梅(女，五十一岁)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劳教所女所，期间遭受的迫害包括：被罚蹲十多天、抽筋四次(最长一次二个多小时)、被吊铐四天、打耳光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朝阳市建平县法轮功学员倪凤珍(女，四十一岁)被绑架到建平县拘留所，家中十三周岁的脑瘫儿子因此无人照料。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倪凤珍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劳教所女所。劳教所为使倪凤珍放弃信仰，对她强制洗脑三个月。其中所用的迫害手段包括：罚蹲、罚站、谩骂、毒打三天三夜，用胶尺抽脸等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包庆英(女，六十二岁)被劳教所警察揪头发撞铁箱，用手铐吊铐，罚蹲及用脚踩头部等。二零一零年五月，铁岭市法轮功学员李春红(女，三十七岁)被劳教所警察打耳光及罚蹲毒打。昌图市法轮功学员温九玲(女，三十七岁)，在马三家劳教所女所被强制劳动及辱骂殴打。本溪市法轮功学员李春华(女，六十岁)，因不背所谓“三十条”监规，被铐到仓库一整天。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本溪法轮功学员王丽华(女，五十九岁)被劳教所警察上抽筋及上大挂二个多小时，致手脚被抽筋到抽筋状态等。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沈阳马三家劳教所女所所长王乃民，三大队大队长张环，原三大队队长张君(警号 2108050)，原三大队副队长张卓慧(现任教导员，警号 2108469)，三分队队长王广云，警察周小光、张秀荣、张磊(警号 2108456)、黄海燕、戴雪梅、王雪秋、朱海杰。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二零一

零年八月三十日)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